

##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45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03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欣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11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协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17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丰烨驻车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0945.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0.4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金丽大厦物业管理费，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联翔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476.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